附件2

2022年度第二批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项目申报指南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兴疆战略和人才强区战略，充分发挥广大科技特派员服务“三农”的积极性，助力乡村产业创新发展，引导科技、信息、人才、管理等先进生产要素向基层一线集聚，健全我区农业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增强农业产业竞争力，科技支撑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自治区科技厅启动2022年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项目申报工作。

一、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的科技创业项目；支持先进成熟新产品、适用技术、农艺等在大面积推广应用前的技术示范及转化推广项目；支持市场前景广阔、能带动农民创业并实现增收致富的农业科技创业项目；支持开展“互联网+”、农业物联网、电子商务等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项目；支持为农村基层提供技术、信息、管理等服务的项目。

1. 支持类型

**（一）重点项目**

1.支持法人科技特派员及科技特派员服务团聚焦乡村振兴和产业转型需求开展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示范，重点支持有一定产业化经营基础的项目。

2.支持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业企业、合作社牵头，联合科技特派员或科技特派员服务团，覆盖生产、加工、销售等产业链关键环节，集成、组装、配套、示范、推广科技成果，带动周边农户进入产业链各生产环节。

3.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法人科技特派员围绕县域经济主导产业发展需要，采取校（院、所）—地，校（院、所）—企等方式建立实验示范站，推进产业技术集成、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信息化建设等。

4.单个项目申请自治区财政科技经费支持额度建议不超过60万元。

5.每个项目团队要有3名以上自然人科技特派员。

**（二）引导项目**

1.支持各级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开展科技创业、创业服务、创业孵化、技术集成、示范推广等活动。

2.支持科技特派员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互联网+”现代农业关键技术提升农业生产管理水平、提高农作物产量与品质；鼓励科技特派员依托特色农产品销售网络，发展农村电商、休闲观光农业等。

3.支持科技特派员创办、领办、协办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围绕科技支撑乡村产业发展需求，开展新技术引进、成果转化、技术集成、示范推广等项目。

4.单个项目申请自治区财政科技经费支持额度建议不超过40万元。

5.每个项目团队要有1名以上自然人科技特派员。

**（三）服务项目**

1.支持科技特派员紧密结合当地资源，根据经济发展需求，围绕蔬菜、花卉、水产、果树、畜禽养殖等优势特色产业，开展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种苗繁育以及技术推广。

2.支持科技特派员示范推广加工贮存、疫病防控、设施农业、精准施肥、农田修复、新型肥药等实用技术成果；普及现代农业生产和管理理念。

3.单个项目申请自治区财政科技经费支持额度建议不超过3万元。

**（四）其他项目**

1.围绕区域主导和支柱产业，重点开展以科技特派员创业发展思路、创业技能、实用技术、政策法规为主要内容的培训。

2.组织开展科技特派员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与维护以及其他服务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项目。

三、申报条件

（一）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项目申报单位或申报人须为已通过新疆科技特派员信息服务平台登记备案的法人科技特派员、科技特派员服务团或自然人科技特派员。

（二）同一项目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三）项目申报人及申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项目执行期一般为2年。

四、申报要求

（一）重点、引导项目通过“新疆科技计划管理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网上平台由新疆科技项目服务中心提供相关业务咨询。

（二）服务、其他项目通过项目实施地所在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进行线下申报。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完成项目初审后推荐至地（州、市）科技管理部门进行初评，初评通过项目由地（州、市）科技管理部门汇总上报至自治区科技厅。

五、联系方式

管理处室：农村科技处

联 系 人：胡婧仪

联系电话：0991-3822204

服务部门：新疆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

联 系 人：胡德江 朱光辉

联系电话：0991-3828889